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 年 5 月 1 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 2”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 “恒逸转 2”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3-05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股票已经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的情形，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 2023 年 11 月 9 日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65 号）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 3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2]782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恒逸转 2”，债券代码“127067”。

（三）转股期限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 年 1 月 30 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8 年 7 月 20 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截止 2023 年 5 月 9 日，“恒逸转 2”不存在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8.925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恒逸转 2”距离 6 年的存续届满期尚远，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宏观经济、市场等因素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期发展的内在价值，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恒逸转 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3 年 5 月 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内，如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1 月 9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恒逸转 2”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2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00。

2、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安岭路 1004 号鹭燕集团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金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 2023 年 4 月 18 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676,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547%。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3,233,53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1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4407%。

3、网络投票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3,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8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14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2022 年在公司任职的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年度述职报告。

2、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按照议程逐项审议，形成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401,2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0.523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5,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5183%；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5%；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052%。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25,83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5183%；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765%；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052%。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559,37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75,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3,634,73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27%；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7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黄薇律师、于贤和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新世通律师事务所关于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时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4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世如女士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43,349,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58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76,413,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6774%。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参会的股东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66,935,9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806%。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下同）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2,049,17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33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张艳、胡翔宇出席会议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 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8,994,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2%；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694,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692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569%；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2502%。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38,994,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2%；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694,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692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569%；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2502%。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43,295,6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2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6,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1,995,6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34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569%；弃权 6,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83%。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743,302,27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37%；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2,002,2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942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569%；弃权 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2%。

同意公司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3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42 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 601,120,000.00 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本次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738,994,6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4142%；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7,694,6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4.6928%；反对 46,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569%；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250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37,760,89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2482%；反对 1,280,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3%；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9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6,460,8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3.1891%；反对 1,280,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1.5606%；弃权 4,307,78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5.2502%。

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496 证券简称：清越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3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 2022 年度暨 2023 年第一季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和 4 月 26 日披露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交所主办的 2022 年度半导体行业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一）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四）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前通过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高裕弟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小波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512-57268883

邮箱：bichenliang@qingyue-tech.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清越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3-2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于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于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于凡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于凡先生的离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于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于凡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于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58,880,0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9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4 人，董事王化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9 人，出席 9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通化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2、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3、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4、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5、议案名称：关于继续由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为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862,727	81.7715	20,503,950	1.9363	172,513,390	16.2922

6、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6,338,300	81.8164	20,028,377	1.8914	172,513,390	16.2922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8,982,994	82.0662	17,383,683	1.6417	172,513,390	16.2921

8、议案名称：关于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为吉林亚泰润德建设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8,943,894	82.0625	17,422,783	1.6453	172,513,390	16.2922

9、议案名称：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团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8,943,894	82.0625	17,422,783	1.6453	172,513,390	16.2922

10、议案名称：关于为五指山亚泰雨林酒店有限公司在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8,982,994	82.0662	17,383,683	1.6417	172,513,390	16.2921

11、议案名称：关于为鸡西亚泰选煤有限公司在黑龙江鸡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9,440,367	82.1094	16,926,310	1.5985	172,513,390	16.2921

1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901,827	81.7752	20,464,850	1.9326	172,513,390	16.2922

13、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65,862,727	81.7715	20,410,250	1.9275	172,607,090	16.301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惠、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17: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4yPfeAv1hm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出席嘉宾

董事、总经理邓旭衡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懿行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